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藥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0516號

附件：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1份

裝

訂 主旨：修正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並自

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認定3項適用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之藥物。

一、「Fomepizole」（Injection，1g/ml），適應症為「甲醇或乙二醇中毒之解毒劑」，如附件。

二、「Eilglustat」（Capsule，50mg、100mg、150mg），適應症為「高雪氏症第一型」，如附件。

三、「Lomitapide」（Capsule，5mg、10mg、20mg），適應症為「同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」，如附件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部長邱文達

裝

訂

線